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12	10	17	8	16	7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薦任(派)	人	11	8	14	5	12	5
委任(派)	人	1	2	3	3	4	2
雇員	人	-	-	-	-	-	-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2	9	17	7	16	7
高中職	人	-	1	-	1	-	-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2	1	3	-	3	-
35至49歲	人	4	6	7	6	8	6
50至64歲	人	6	3	7	2	5	1
65歲以上	人	-	-	-	-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11	5	15	8	9	6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13	6	-	-	-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612	474	619	453	621	45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1,165	764	1,132	766	1,217	729
獨居老人人數	人	26	12	22	12	23	11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32	59	45	63	35	68
身心障礙人數	人	291	240	287	233	295	238

109年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6	8	15	7	16	9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2	6	12	5	11	6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4	2	3	2	5	3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16	8	15	7	15	9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1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	-	2	-	2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8	7	10	7	10	8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	1	3	-	4	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10	5	6	4	5	4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	-	-	-	-	-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647	490	693	534	747	547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1,172	723	1,173	700	1,172	71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18	12	17	12	23	10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35	68	129	163	128	162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284	238	287	229	283	222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3,501	3,197	3,516	3,200	3,502	3,139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1,214	885	1,236	886	1,212	851
有偶	人	1,769	1,617	1,732	1,591	1,739	1,557
喪偶	人	164	513	176	524	168	527
離婚	人	354	182	372	199	383	204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3,501	3,197	3,516	3,200	3,502	3,139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135	979	933	820	944	828
高中(職)	人	1,266	815	1,247	827	1,278	809
國(初)中及以下	人	1,094	1,216	1,330	1,378	1,274	1,339
自修	人	-	6	-	6	-	6
不識字	人	6	181	6	169	6	157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80	74	75	77	70	83
國中	人	47	39	50	37	38	29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7	9	7	10	7	11
國中	人	6	5	6	5	5	4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	3	-	3	-	3
國中	人	-	4	-	4	-	4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本區調解委員男女人數	人	4	2	4	2	5	2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現住人口數	人	3,816	3,498	3,813	3,504	3,774	3,425
按年齡分							

109年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486	3,094	3,413	3,039	3,399	3,02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07	829	1,189	802	1,177	80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10	1,516	1,659	1,478	1,657	1,481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2	533	161	536	155	52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97	216	404	223	410	22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486	3,094	3,413	3,039	3,399	3,027		
985	840	988	856	1,017	886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55	797	1,237	785	1,251	780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40	1,304	1,182	1,258	1,127	1,240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5	-	5	-	5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	148	6	135	4	116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4	86	77	83	87	8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32	22	28	27	33	3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6	11	7	10	8	11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6	3	7	3	6	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	3	-	3	-	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	4	-	4	-	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5	2	5	2	4	2	本區調解委員為調解委員會成員	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3,757	3,371	3,684	3,312	3,682	3,294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315	301	297	304	272	286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2,791	2,403	2,806	2,406	2,763	2,330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710	794	710	794	739	809
出生登記數	人	33	34	27	34	15	17
死亡登記數	人	61	31	51	44	46	34
遷入數	人	87	123	108	139	95	97
遷出數	人	105	125	87	123	103	159
原住民人口數	人	8	14	9	15	11	17
平地原住民	人	4	11	5	13	7	15
山地原住民	人	4	3	4	2	4	2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60	30	51	44	46	34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563	858	1,337	1,257	1,213	981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673	242	653	402	509	291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13	5	14	10	15	10
死亡率	人/十萬人	339	143	367	286	395	289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51	55	169	96	154	119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109年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71	277	271	273	283	267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751	2,268	2,659	2,206	2,638	2,19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35	826	754	833	761	829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0	26	28	19	23	11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6	39	59	42	60	53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2	111	78	95	144	153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	152	120	131	109	129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	14	15	16	15	18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	12	11	14	11	13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	2	4	2	4	5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0	38	56	43	58	53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593	1,118	1,505	1,287	1,575	1,605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89	369	558	369	713	344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12	11	14	11	18	10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319	324	376	329	489	303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62	148	162	99	223	47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